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2号

关于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工业4.0）产业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

你你公司报送的《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工业4.0）产业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2019年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智能制造（工业4.0）产业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智能制造（工业4.0）产业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邵经环评[2020]1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与项目原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比较，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企业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报批。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工业 4.0）产业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湖南省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马大道拓浦精工工业园。重新报批后，项目总投资为 14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2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11%。本项目占地面积 343859.77m²，建筑总面积 198065.1m²，重新报批后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智能电器设备冲压生产线 20 条、钝化线 1 条、氧化线 2 条，清洗线 1 条、喷粉线 2 条，喷油线 2 条，熔射线 1 条，总装生产线 30 条、注塑生产线 10 条、车间智能物流 15 条、钢盖抛光线 1 条、挂具热洁炉 1 台等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有年产 1700 万台智能电器设备生产能力（其中电饭煲 450 万、多用锅 200 万、电压锅 400 万、电烤箱 250 万、电烤炉 100 万、煎烤器 140 万、电煮锅 80 万、电开水器 60 万和电磁炉〈灶〉及其它电器设备 20 万）。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产业定位为智能家居制造，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符合园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要求，选址可行。根据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加强工程施工期管理。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造成环境影响。

2.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压车间钝化线废水、表面处理车间氧化线废水、表面处理车间清洗线废水、表面处理车间喷粉线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等。企业已建成污水站处理规模为2300t/d，处理工艺为废水分类收集至收集池+气浮沉淀、混凝沉淀+综合废水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项目生产废水和车间办公废水分类收集经企业现有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参照二级标准执行）后，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至进站路污水处理厂；项目食堂、办公楼、研发楼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参照二级标准执行）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管网至进站路污水处理厂。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冲压车间抛光粉尘、冲压车间钝化线酸雾废气、钝化线烘干烟气、表面处理车间氧化线酸雾废气、氧化线打磨粉尘、氧化线烘干烟气、清洗线酸雾废气、清洗线烘干烟气、喷粉线喷塑粉尘、喷粉线酸雾废气、喷粉线烘干烟气、喷粉线固化有机废气、喷油线喷油烘干有机废气、熔射线粉尘、注塑车间注塑有机废气、注塑车间破碎粉尘、丝印油墨废气、总装车间电气元件清洁有机废气、热洁炉焚烧废气、冲压车间机加工油雾废气及食堂油烟。冲压车间生产车间封闭，

收集的抛光粉尘经水喷淋箱处理后从 15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01)，表面处理车间氧化线整体封闭，收集的打磨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从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09)，表面处理车间熔射线抛光机及熔射机整体封闭，收集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从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17)，钢盖抛光线整体封闭，收集的粉尘经水喷淋箱处理后从 15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2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冲压车间钝化线整体封闭，收集的硫酸雾经碱洗塔处理后从 15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02)，表面处理车间氧化线整体封闭，收集的脱脂槽硫酸雾经碱洗塔处理后从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05)，表面处理车间清洗线整体封闭，收集的硫酸雾经碱洗塔处理后从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10)，表面处理车间喷粉线脱脂槽整体封闭，收集的脱脂槽硫酸雾经碱洗塔处理后从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12)，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表面处理车间氧化线整体封闭，收集的氧化槽硝酸雾经碱洗塔处理后从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06)，有组织排放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冲压车间钝化线 1#烘干室、2#烘干室天然气燃烧烟气分别从 2 根 15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03、DA004)，表面处理车间 1#氧化线烘干室、2#氧化线烘干室天然气燃烧烟气分别从 2 根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07、DA008)，表面处理车间清洗线烘干室天然气燃烧烟气从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11)，表

面处理车间喷粉线烘干室天然气燃烧烟气从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13)，天然气燃烧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 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标准限值；表面处理车间喷粉线固化室整体封闭，收集的固化废气经喷淋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14)，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 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标准限值；表面处理车间 1#喷油线、2#喷油线整体封闭，收集的喷油、烘干有机废气经喷淋箱+滤棉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从 2 根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15、DA016)，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 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标准限值；注塑车间生产车间密闭，采用整体收集方式收集的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18)，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车间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从 20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DA019)，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热洁炉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20 米排气筒排放（DA020），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标准限值；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管控。项目生产车间及钝化线、氧化线、清洗线、喷粉线、熔射线、钢盖抛光线等产污设施应密闭，抛光机、打砂机等产污设备应选择密闭性良好的生产设备；项目冲压车间机床应自带油雾净化器；项目冲压车间焊接作业区域应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项目挥发性物料的输送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项目固体废物暂存间应封闭，涂料桶应加盖或套袋密闭；项目污水站应在污泥池、污泥压滤间等处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硝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在企业边界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在企业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恶臭污染物二级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 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项目营运期东南、东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西南厂界四周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金属屑、废弃的不合格品、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劳保用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粘附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槽渣、布袋除尘器截留尘屑、废紫外灯管、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水性漆渣、废滤棉、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生产活性炭罐产生的废活性炭、丝印产生的废丝网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劳保用品、粘附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槽渣、废滤棉、废丝网、在线检测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管理，并使用标准容器，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弃的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截留尘屑、水性漆渣、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生产活性炭罐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可以选择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7. 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需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9. 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三、落实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质量开展自行监测。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重新报批后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SO_2 \leq 0.157t/a$ ， NO_x

$\leq 5.965\text{t/a}$, $\text{VOCs} \leq 8.658\text{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总磷, $\text{COD} \leq 12.63\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1.263\text{t/a}$, $\text{TP} \leq 0.126\text{t/a}$ 。根据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现有排污权证((邵)排污权证(2018)第25号)及报告结论,本项目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量未超出公司现有排污权指标。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七、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5日